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充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何瑞永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佳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81號判決提起上訴（即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43號），並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均遭刑事扣押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充晟企業有限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聲請人何瑞永則出資360萬元等情，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聲請人未釋明該公司營運有何達於無資力之程度；復未提出其等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能力之事證，以釋明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情，揆諸首開說明，其等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怡萱